國立台灣大學電資學院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

碩、博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書

注意事項：

1. 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，研究生請於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後(以下簡稱指導教授)，將此同意書送所辦公室登記、存查。
2. 第一指導教授限本所同組之專任教師擔任(非本院佔缺或兼任教師需經所長同意)，其他共同指導教授限本校專、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。
3. 「專題研究」請選擇導師（指導教授）開設之班次課程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所別 | 生醫電資所 | 組別 |  |
| 學號 |  | 學生姓名 |  |
| 身份證號 |  | 出生年月日 | 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聯絡電話 |  | 畢業校系 |  |
| 行動電話 |  | Email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指導教授姓名 | （第一指導教授） | （共同指導教授） | （共同指導教授） |
| 指導教授簽名 |  |  |  |
| 共同指導教授若非本所教師需註明服務單位 | 臺灣大學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系(所) |
| 共同指導教授若同為本所之專任教師，請註明導生費分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教授 |

研究生簽名：

填表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